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安徽羲禾航空科技有限公司羲禾航空军民融合生产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5月17日，根据羲禾航空军民融合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羲禾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1月7日，经营范围包括无人飞行器、飞行器动力系统及地面测试设备、航空螺旋桨、飞控系统、测控系统、液冷与风冷环控系统、航空结构部件等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咨询及服务。

安徽羲禾航空科技有限公司羲禾航空军民融合生产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高新区南岗科技园（师姑墩北路与鸡鸣山路交口西北角），厂区现有项目于2020年6月18日经合肥高新区经贸局备案通过，项目编号（2020-340100-37-03-025170），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3栋多层厂房、1栋综合试验楼及设备购置等，现有项目建成后年产军民融合复合材料制品30000件及高端精密结构件10000件，于2023年7月完成现有项目验收。

基于良好的市场前景及优化产品性能，安徽羲禾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投资49万元，依托现有5#生产车间对军民融合复合材料制品生产线进行改建，项目主要新建喷漆房27.2m²（与脱模间共用）、打磨间75.48m²，新增喷漆工序、修边工序改为打磨，产品类型和产能保持不变。本次验收范围为喷漆工序与打磨工序。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安徽羲禾航空科技有限公司羲禾航空军民融合生产项目于2023年3月21日经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通过，项目编号（2303-340161-04-05-859968）；2023年9月委托安徽方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羲禾航空科技有限公司羲禾航空军民融合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9月28日取得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徽羲禾航空科技有限公司羲禾航空军民融合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2023】10080号）；2023年10月23号变更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登记编号为913401003945499438002W；

2024 年 4 月 23 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340171-2024-2952L)。

2024 年 4 月安徽羲禾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为考核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实际运行性能,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安徽海峰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人员接到委托后,对该项目建设内容、环保设施以及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勘察。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49 万元,环保投资 44 元,占总投资的 89.78%。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项目验收范围为羲禾航空军民融合生产项目。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从全厂内调度,无新增废水产生。

(二) 废气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的废气主要为喷漆序时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打磨废气(以颗粒物计)。

喷漆晾干废气、脱模废气:置密闭的喷漆房,设置上送风下侧抽风系统;喷漆(含调漆)、晾干和脱模工序均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废气中漆雾先经“纸盒过滤器”过滤后,再经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打磨废气:设置专用的密闭打磨间,打磨吸尘柜+布袋除尘器处理,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三) 噪声

本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打磨机、喷枪、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 75~85dB(A)。机械设备经采取隔声、减振等噪声防治措施,在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喷漆产生的废油漆桶；废气处理装置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废滤芯；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 2024 年 4 月 10 日~4 月 11 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的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2）**噪声检测结果分析：**2024 年 4 月 10 日~4 月 11 日进行验收监测时，厂界东、南、西、北的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五、验收结论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制定完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且加强环境保护相关知识的宣传力度、做到环境管理规章制度上墙，强化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
- （2）建议企业尽快落实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做到环境管理规章制度上墙。
- （3）建议运营期间加强对化粪池定期清理、设备风机噪声采取相关防治措施。
- （4）建议根据关于印发《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皖环发[2024]1 号）要求，建议企业要求进一步重视油性漆使用的替代方案，做到“应替尽替”。

七、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专家意见如附件。

安徽羲禾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7 日